
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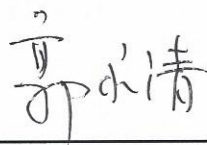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房地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联集团”）经协商，双方同意由本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7600号的房地产转让给百联集团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- 2、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- 3、我们认为，所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定价政策参照资产评估价值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。
- 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陆晨


郭永清


刘凤元

2015年7月16日